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桐城市烟草专卖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(桐)烟处催告[2024]第(118)号

汤祖来、段华寿、张小霞：我局已于2024年8月1日对你们三人“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”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桐烟处[2024]第118号)。你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没款人民币柒万零玖佰叁拾元(¥70930.00)。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在法治日报第06版和07版中缝的公告专栏发布了桐城市烟草专卖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，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现公告期限已满，因你们三人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，现我局依法向你们三人催告，请你们三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们三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请在前述期限内向本局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徽省桐城市烟草专卖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